

中華民國 102 年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轉型與退場機制」

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5 日

目次

壹、前言	2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2
一、學校招生缺口	3
二、高教品質危機	3
三、學校經營管理危機	3
參、推動策略	3
一、推動現況	3
(一) 招生名額總量管制	3
(二) 擴展國際生源	4
(三) 明定私立學校轉型或退場之法源	5
(四) 訂定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6
二、未來工作重點	8
(一) 研訂私立學校不得任意減薪之處理方式	8
(二) 積極輔導學校法人轉型發展	9
(三) 公開資訊	9
(四) 建立嚴謹審核及監督機制	9
肆、結語	9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開議，^{偉寧}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大專校院輔導轉型與退場機制」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壹、前言

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依據內政部（100 年）戶籍人口統計資料所得之出生人口數可發現，我國人口出生率在 70 年為 23%，至 77 年減少至 17.24%，92 年降至 10.06%，至 100 年 11 月，則僅剩 7.67%，可見少子女化情況之嚴重性。據此推估各級教育市場之容納量，至 102 年起，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必須面對爭取生源的艱困考驗；而至 105 年招生問題更是大專校院無可迴避的嚴峻課題。

在解決私立學校生員不足之問題，除減少私立學校數量可適度的減少教育機會之供給，亦應同步擴大學生需求面，擴展國際生、陸生等來源；又私立學校係社會公益團體之一種。公益法人從事經濟或非經濟目的之行為所受利益，不得分配給其成員。爰私立學校之轉型退場，其剩餘財產應維持做公益使用，基於其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考量，限制其歸屬對象。私立學校停辦後，法人仍繼續存在或轉型為改辦其他公益事業之財團法人，以保有其非營利性。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由於我國新生人口數逐年遞減，因此，少子女化對於教育市場的影響與衝擊，無論就學制層級或惡化程度而言，都是逐步發展的。具體言之，少子女化對大專校院之影響與衝擊可歸納為下列三點：

一、學校招生缺口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人口變化趨勢，現行總量管制各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招生名額之機制，卻也產生不敷人口發展之情形。此一趨勢將導致部分學校嚴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也影響教育資源運用之效益。

二、高教品質危機

目前我國大專校院共 162 所，但招生缺額數同時也創下高峰。在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前提下，少子女化的衝擊不僅是入學人數的減少，而是學生學力素質的提升面臨挑戰。

三、學校經營管理危機

少子女化所帶來的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造成高等教育市場日益縮小，某些學校恐將面臨招不到學生的困境，以及經營不善的危機，尤其是偏遠地區及私立學校最為嚴重。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學生選擇入學機會因少子女化現象而自然增加，但校際競爭的壓力與挑戰，直接衝擊到學校經營管理。

參、推動策略

一、推動現況

為妥善因應未來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大專校院面臨營運困難問題，目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從以下四大方向併行，以減緩對學校之衝擊：

（一）招生名額總量管制

為進一步讓教育資源作更有效之運用，並提升教育品質及提供學生更優質學習品質，透過有效控管大專校院招生總量，並積極建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調節機制以預先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設定各項教育品質指標，作為主動調整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之依據，指標說明如下：

- 1、違反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者。
- 2、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者。
- 3、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等面向未達規定者。
- 4、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
- 5、師資質量未達基準規定，且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

(二) 擴展國際生源

「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100-103)係行政院重點服務業，每年規劃編列新臺幣13億餘元，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2大主軸，推動各項高等教育輸出工作。本計畫提升在臺留學及研修之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人數目標，至2016(105年)希達10萬人以上；至2021(110年)可逾15萬人，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逾10%。

近年來，外國學生及僑生來臺留學主要國別仍以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為主，東協10國占在臺僑外生總數約為38%，未來經由吸引東協開發中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東協10國來臺留學之人數及學生素質，應仍有成長空間。97-101年各類型境外學生人數如下表。

97-101 年各類型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類別	97	98	99	100	101
外國學位生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僑生	11,426	12,840	13,562	14,038	15,204
僑外學位生 小計	17,684	20,604	22,363	24,097	26,758
大陸學位生	0	0	0	928	1,864
學位生小計	17,684	20,604	22,363	25,025	28,622
外國交換生 /短期研習	2,587	2,990	3,376	3,863	5,566
華語生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6,288 ¹
海青班學生	862	981	1,241	1,540	1,650 ²
大陸研修生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非學位生 小計	15,421	18,471	22,488	31,110	38,504
僑外學生總 數(不含陸生)	31,784	36,187	39,535	43,980	50,262
境外學生總 數(含陸生)	33,105	39,075	44,851	56,135	67,716
境外學生總 數占大專校 院在學學生 百分比	2.47%	2.92%	3.33%	4.15%	5.00% (1,355,490) 4.82% (不計入補習 班華語生人 數)

註1:係加計大專校院華語中心研習人數13,898人及3所華語補習班2,390人。

註2:係海青班101年在學之第30、31期合計人數。

(三) 明定私立學校轉型或退場之法源

本部於97年1月16日全文修正私立學校法，本次主要修法精神之一為善用教育資源轉型再生，爰依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67條至76條，容許私立學校改制、合併、及將解散後賸餘財產捐贈其他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及社

會福利財團法人等退場機制。已建置適當法源以利初步輔導私立學校依自身條件主動申請合併、轉型或退場；對於招生情況不佳、經營出現困難之私立大專校院，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必須實施「退場輔導」措施。以期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建立優質化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資源於退場後能有效運用。

(四)訂定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之少子女化衝擊，及可能衍生之學校經營運作問題，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相關規定，另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其目的在於確保學生受教權獲得保障，對於經營出現危機的學校能主動介入協助，以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如確定學校辦學無法改善，才會採取退場之措施。是以，依本原則規定，如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

1. 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新設立未滿五年之學校，不在此限。
2. 最近一次技專校務評鑑四等或大學校務評鑑三分之二以上項目未通過，或系所評鑑三分之二以上系所未通過（三等以下）。
3. 積欠教職員工人事費總額五成以上，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4. 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執行，說明如下：

1. 輔導學校改善並存續發展

基於監督輔導角色，為做好前端教育品質管控，本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訂定輔導辦理不善學校之裁

量基準，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財務狀況」及「校務運作的適法性」等面向，綜合評估學校辦學情況，當學校辦學不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本部將主動介入輔導加強監督，透過籌組專案輔導小組的方式，到校提供具體協助，以確保教職員權益獲得保障，使學校能順利存續及發展。

2. 協助學校停辦及法人轉型（改辦、合併、解散）

至於在啟動退場方面，依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一方面得由學校衡酌本身資源條件後，主動提出停辦申請，另一方面，經本部專案輔導訪視後仍未能改善之學校，本部將依法命其停辦。停辦學校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停辦計畫，本部將就其規劃面向如「學生轉介輔導、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校產處分、及學校停辦後法人後續規劃」等內容，協助其順利停辦，及後續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進行校際合併或解散等；以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外，進一步讓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教育環境。

3. 輔導轉型退場重要權益事項之維護

(1) 學生權益方面

依現行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大專院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除在校學生將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外，本部在尊重學生意願之前提下，將輔導全校學生轉學至同一所私立學校或其他學校，並確保學校退場後，學生能順利銜接就學，故不會有學生因此無法畢業或影響受教權之情況發生。此外，若學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將由接受停辦學校轉學學生最多之學校，承接歷年學生學籍資料，讓停辦學校之畢業生屆時能有申請相關學籍證明之管道。

(2)教職員工權益方面

若學校涉有積欠薪資問題，本部必將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就近日報載之永達技術學院欠薪一案，本部業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並督促學校及董事會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作法。另於3個月內全盤了解學校運作情形後，依相關法規做出適當之處置。

此外，為因應私立大專院校發生退場，基於保障教職員權益，本部將於1個月內與相關部會共同會商教職員權益之處理機制，並研議成立平臺，以提供相關職缺資訊。

(3)現有校地變更及處分方面

為提高私校退場誘因，本部將會同內政部及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1個月內積極會商，在維持私校公共性及國土規劃活化使用原則之下，擬具退場學校校地變更及校產處分等事宜，讓學校校地能夠彈性靈活處分，以獲學校實施退場時所需相關經費。

基於私立大專院校退場除需踐行嚴謹之法定程序外，依法仍應報經本部核定，且處分校產所得除用於優先支付教職員積欠薪資所需外，基於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公共性之考量，賸餘財產仍應維持轉型發展公益使用，絕非給予董事個人。本部基於維護學生與教職員相關權益，並衡酌整體社會資源分配之立場，一定會從多面向審慎評估及把關，杜絕私立大專院校變賣土地及惡意倒閉之情事。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 研訂私立學校不得任意減薪之處理方式

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因本項係規定「準用」而非「適用」，爰本部82年函釋，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

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級架構、起敘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依上開規定私校雖得自行訂定教職員待遇支給項目及標準，惟鑑於私校教師聘任契約係由學校與教師雙方議訂，本部將函知各私立學校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原聘約所定之待遇，如有違反，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之規定處理。

(二)積極輔導學校法人轉型發展

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學校法人轉型為教育、文化及社福相關機構之非營利財團法人，如職業訓練、社區學苑、老人學園、照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體育運動中心等。

(三)公開資訊

要求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並應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情形，以作為學生家長入學前之參考。

(四)建立嚴謹審核及監督機制

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後，如有適宜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將建立適當審核機制，除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斟酌捐助人意見，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及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嚴格審核，以杜絕惡意停辦藉機圖利等不法情事外，對於適宜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經主管機關許可時，將課予該法人一定的負擔，例如土地變更處分後優先清償教職員離退所需費用，並對教職員工及學生相關權益保障，予以妥處等。未來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仍應維持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性質，並持續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監督，以確保非營利財團法人之公益性。

肆、結語

各大專校院於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

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政府之監督均需明確之法律授權，也應符比例原則。本部於大學自主及尊重市場機制之原則下，積極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並積極鬆綁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各校健全之營運環境，本部亦將持續落實課責制度，確保各校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及指導，謝謝各位。